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車晉瑋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4,23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306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店簡字第8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停止執行程序。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0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3068號受理執行中，並已對聲請人對第三人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得利公司）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5年度店簡字第851號），爰聲請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3068號強制執行程序。
- 二、按執行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法院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國89年2月2日修正強制執行法所增訂之第115條之1第2項固規定：「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惟執行法院所發之移轉命令，仍須待將來薪資債權發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且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務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

01 結。查相對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0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
02 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囑
03 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案號：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30
04 68號），本院114年11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予宜得利公司，
05 執行債權額為239,005元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16%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2,525元。
07 本院再於115年1月2日核發移轉命令，依上開扣押命令，聲
08 請人每月得支領之薪資所得，在上開債權額範圍內，移轉予
09 被告，宜得利公司即於114年12月1日回報聲請人為其員工，
10 依執行命令自114年11月起每月扣薪3分之1即8,500元等情，
11 業經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嗣聲請人於115年7月23日
12 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5年度店簡字第851號債務人
13 異議之訴，請求判決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3068號強制執
14 行程序應予撤銷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
15 宗，核閱明確。聲請人既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上開強
16 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
17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無不
18 合。

19 三、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
20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21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22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23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24 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
25 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
26 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
27 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28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
2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百分之五。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
02 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3 四、經查，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債權額為239,005元
04 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程
05 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2,525元，計算至今為289,152元
06 （計算式： $239,005 \times 0.16 \times 445 / 365 = 46,622$ ； $239,005 + 46,622 + 1,000 + 2,525 = 289,152$ ），而宜得利公司自114年11月起每
07 月扣取薪資8,500元，迄今已扣款並移轉薪資債權8個月即6
08 8,000元（計算式： $8,500 \times 8 = 68,000$ ），上開債權尚餘221,1
09 52元尚未執行（計算式： $289,152 - 68,000 = 221,152$ ），本院
10 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
11 取得債權即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新臺幣221,152元為使
12 用、收益之不利益，當以週年利率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
13 損失為適當。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
14 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5 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
16 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
17 等期間，合計本案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是本院以此
18 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44,230
19 元【計算式： $221,152 \text{元} \times 4 \text{年} \times 5\% = 44,230 \text{元}$ ，小數點以下
20 四捨五入】。準此，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相對人
21 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44,230元為適當。

22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陳紹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涂寰宇
31